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943號

上訴人 城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壽美

上訴人 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國薰

上訴人 大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依平

上訴人 廖國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廖國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城邦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貳佰貳拾陸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

01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
02 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
03 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
04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
05 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另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
07 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43
10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
11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查上訴人廖國
12 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236,875
13 元，上訴人城邦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薰有
14 限公司等3人（下稱城邦公司等3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
15 金額為14,421,243元；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16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生
17 效施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3
18 月7日，自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故依上開
19 標準計算後，廖國智應補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數額為444,918
20 元，城邦公司等3人應補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數額為236,226
21 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
22 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
23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
24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十四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9 法 官 陳雯珊

30 法 官 周珮琦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強梅芳